



162412340160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08（2021）

项目名称：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
生产线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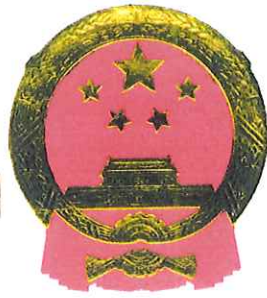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 01-06层 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名 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5月1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及矿物分析；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登记机关 2015 05 13
年 月 日

gsxt.gzgs.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华东

项目负责人：王永中

电话：13917071686

邮编：558000

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陈维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功能	空心胶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亿粒空心胶囊				
实际实际能力	年产 60 亿粒空心胶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轩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轩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p>				

验收监测依据	<p>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3、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匀环审表[2016]020号），2016年12月9日。</p> <p>4、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4月23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4月2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 (mg/L)</td> <td>7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mg/L)</td> <td>1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td> <td>20</td> </tr> <tr> <td>氨氮 (mg/L)</td> <td>15</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5.0</td> </tr> <tr> <td>动植物油 (mg/L)</td> <td>10</td> </tr> <tr> <td>流量 (m³/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 (mg/m³)</td> <td>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mg/L)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动植物油 (mg/L)	10	流量 (m ³ /月)	—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mg/L)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动植物油 (mg/L)	10																										
流量 (m ³ /月)	—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准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 油烟	2.0 mg/m ³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空心胶囊项目是由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和 DeLiLinited（得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生产硬空胶囊产品，满足当地硬空胶囊的需求。

本项目原计划建设硬空胶囊生产线 32 条，年生产硬空胶囊 240 亿粒，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二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120 亿粒/年；三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180 亿粒/年；四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240 亿粒年。目前只建设了一期，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得到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匀环审表[2016]02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 2020 年 7 月试运行。目前劳动定员 18 人，工作日以每年 350 天计，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受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内，占地 85 亩。本项目年生产硬空胶囊 240 亿粒/年，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二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120 亿粒/年；三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180 亿粒/年；四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240 亿粒年。本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 1 车间	11168	一层，钢结构，用于一期生产线生产用	已建好投用
	生产 2 车间	11166	一层，钢结构，用于二期生产线生产用	未建设
	生产 3 车间	11166	一层，钢结构，用于三期生产线生产用	未建设
	生产 4 车间	11166	一层，钢结构，用于四期生产线生产用	未建设
	产品库房	4500	一层，钢结构，堆存产品，四期共同使用	已建好投用
	原料库房	4500	一层，钢结构，堆存原材料，四期共同使用	已建好投用

表 2-1 (续)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行政设施	综合楼	600	六层, 砖混结构, 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厕所、宿舍, 四期共同使用	已建好
公用工程	配电房	20	一层, 钢结构, 变电房,	已建好
	燃气锅炉房	20	使用天然气, 来源于当地天然气公司, 四期共同使用	未建设, 暂时借用隔壁企业 (君之堂制药) 的锅炉
	厂区道路	900	——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500	两期建设, 处理生产废水, 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 m ³ /d, 二期处理规模为 300 m ³ /d, 共 500 m ³ /d 处理量	已建 2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二期污水处理站与后期工程一起建设
	绿化用地	960.77	——	
共计		56666.77		

3、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完成了一期工程, 即建成 8 条生产线, 年产胶囊 60 亿粒,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期、三期、四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后期另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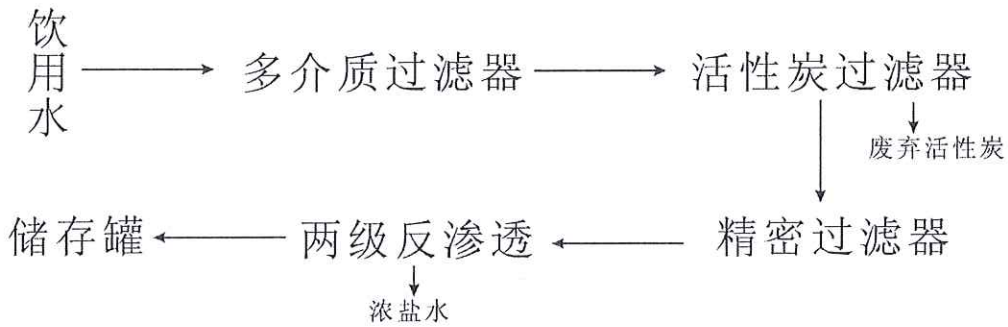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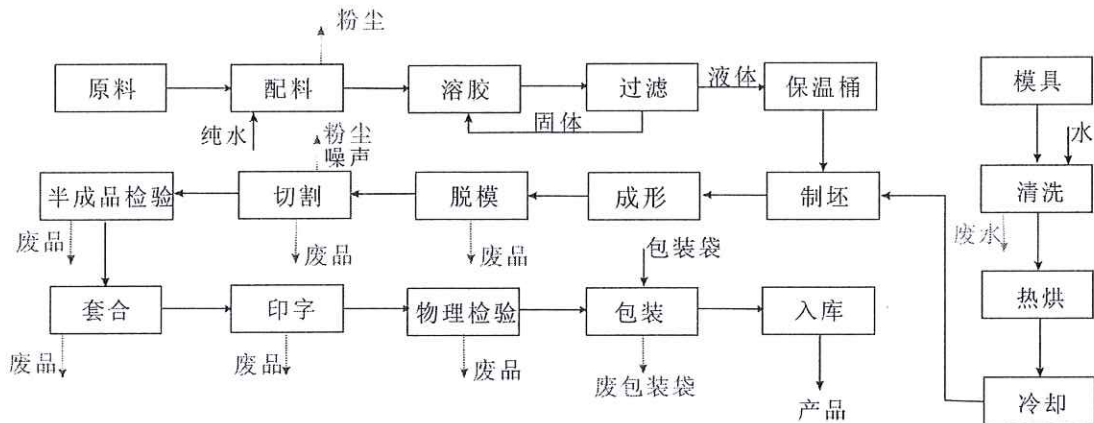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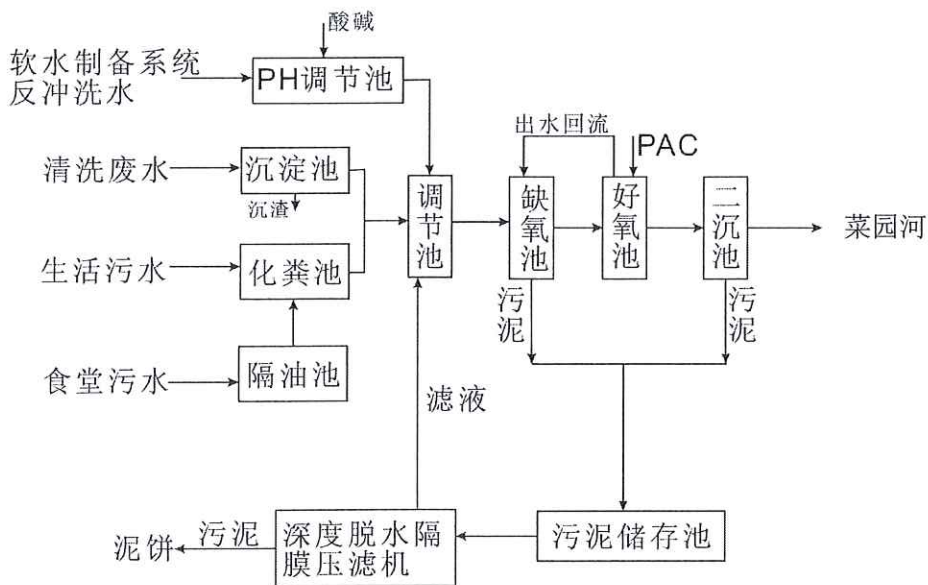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简述:

1、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范围内均为 D 级净化控制区，即从配料工序到包装工序均按 D 级净化要求对设备实行全封闭，空气经购置的空气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进入生产区，空气净化设备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同规格的硬空胶囊仅是配料比例不同，工艺及工艺参数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纯水制备：纯水采用纯水机制备，主要制备工艺为两级反渗透工艺，在此工艺中会产生部分废弃活性炭和一定量的浓盐水，废弃活性炭主要是在活性炭过滤器中产生的。

(2) 配料：根据产品的配方原料进行称重，将纯水按一定的比例放入溶胶锅。其中生产不透明胶囊时将钛白粉以一定比例混合，经球磨机球磨，研磨时掺入少量明胶，防止钛白粉液沉淀；生产透明胶囊时不添加钛白粉。

(3) 溶胶：将纯化水通过水流量计自动添加到溶胶锅中，向溶胶锅中通入蒸汽，对纯水间接加热 50℃左右，将上个工序中配好的物料放入加料桶内进行搅拌，加热 30~40 分钟后，待反应锅内的胶体完全溶化后，再加入其他辅料混合均匀。

(4) 过滤：将过滤袋固定在溶胶锅的出料管上，打开溶胶锅的底部阀门将胶液过滤到保温桶内。过滤后的胶液在 50℃左右的保温桶中进行保温，胶液在保温桶内静止保温 24 小时，静止保温结束后移交下工序使用。未过滤出的固体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

(5) 模具处理：先对模具进行用清水进行冲洗后，在 70℃~80℃的烘道内烘干。模具经热烘处理后，将烘道温度降至正常制坯的温度 28℃~30℃后用于制坯工序。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

(6) 制坯、烘干：将保温桶中的胶液流入烘道模具中，烘干成形，烘干成形温度控制在 45℃左右。

(7) 脱模：利用脱模机进行脱模，对脱模后的胶囊检查，不合格的胶囊与合格胶囊分别存放，不合格胶囊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处理。

(8) 切割：利用切割机对成形后的胶囊进行切割，把切割后的胶囊和尾料分别装袋称量，将合格品移交下一道工序，尾料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

处理。

(9) 半成品检验：操作人员将上一工序送交的胶囊验收计量，用不同规格相对应的筛网进行过筛，用百分表将每袋毛坯进行测厚分类，用目测手拣的方法去除不合格的废胶囊（包括破裂、黑点、穿通、超厚、超薄等不合格废胶囊）；然后再目测检验，拣去不合格胶囊。检验结束后将合格胶囊和废胶囊分别装袋称量。将合格胶囊按千粒重规定分别移交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胶囊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处理。

(10) 套合：将空心胶囊帽与体分别放入料斗中，利用套合机进行套合处理，套合完毕后，将合格的胶囊移交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胶囊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处理。

(11) 印字：将需印字的胶囊验收计量，利用印字机进行印字，印字油墨为食用油墨印字完毕后，将合格胶囊和废胶囊分别装袋计量，将合格的胶囊移交下一道工序，废胶囊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处理。

(12) 物理检验：按胶囊内控标准对胶囊的色泽、长度、松紧度、壁厚及黑点、气泡、裂口、插片等质量缺陷进行物理检查，将合格的胶囊移交下一道工序，废胶囊返回溶胶工序重新溶胶处理。

(13) 包装：将上一道工序移交的胶囊根据产品的分类，按千粒重进行计量进行内包装及外包装。

(14) 入库：将包装密封好的胶囊产品入库贮存。

(15) 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使用离子交换方法制备软水，作为锅炉用水。该工艺会产生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及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

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O法”进行处理，A级是缺氧生物处理兼氧微生物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能将污水中的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为 N_2 ，达到脱氮的目的，从而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同时又除去部分有机物，O级是好氧生物处理，是为了使有机物得到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成的情况下，使硝化作用得以进行，在O级池中主要存在好氧微生物和自养型细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为 CO_2 和水，自

养型细菌将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转化为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O 级池的出水部分回流到 A 级，为 A 级池提供电子受体，通过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污染。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该工序均在 1 万级净化控制区内，粉尘产生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设置的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废气	连续	颗粒物	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该工序均在 1 万级净化控制区内，粉尘产生量极少，根据查阅同行业资料，厂界排放浓度低于 1 mg/m ³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员工的操作意识，保证生产区的空气流入量，则生产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各生产工序均在 D 级净化控制区内，其它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1 (续)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废气	间歇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新建供应 300 人的食堂，食堂设置 4 个灶头，食堂热源为清洁能源：电和石油液化气，故本项目食堂废气只考虑油烟。本评价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企业设置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4.4 m ² 、且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高达 75% 以上，以油烟净化效率达 80% 计算，处理后经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由于项目只建好了一期工程，员工较少，食堂规模较小，只有 1 个灶头，待四期工程局均完工后会重新扩大食堂，与后期工程一起重新验收。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厂区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空调净化冷却水。

本项目浓盐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主要是钙镁离子浓度高、不是酸碱水，可以直排，直接排放后不会对下游地区造成盐碱地的影响；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主要为酸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地坪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浓盐水	间歇	钙镁离子	本项目浓盐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主要是钙镁离子浓度高、不是酸碱水，可以直排。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菜园河。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工作。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一期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与后期主体工程一起建设
设备冲洗废水	间歇	COD、BOD、SS	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软水制备的反冲洗水	间歇	PH	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主要为酸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间歇	COD、氨氮、BOD、SS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员工住宿用水、办公用水以及食堂用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地坪冲洗水	间歇	SS	地坪冲洗水主要成分为 SS，地坪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	间歇	/	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调机组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切割机 空调机组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调机组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噪声量约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设备用房，空调外机设置在楼顶，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	交通噪声	进行消减，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到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确保项目区内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

本项目废品主要是废胶囊，均返回溶胶工序重新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园区环运部门负责清运；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尚短，暂未产生污泥和沉渣，待有产生后要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品	一般固废	返回溶胶工序重新生产，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囊由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都匀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均收集后可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建设工作。	
废弃活性炭	危险固废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膜	危险固废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树脂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	危险固废	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意见，要求企业试运行后对污泥和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	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	暂时没有污泥和沉渣产生，故未做处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1) 粉尘</p> <p>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该工序均在 1 万级净化控制区内，粉尘产生量极少，根据查阅同行业资料，厂界排放浓度低于 1 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员工的操作意识，保证生产区的空气流入量，则生产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油烟废气</p> <p>本项目拟新建供应 300 人的食堂，食堂设置 4 个灶头，食堂热源为清洁能源：电和石油液化气，故本项目食堂废气只考虑油烟。按每年 330 天计算，根据类比资料，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5kg/d 计算，烹饪时挥发损失约 3%，则油烟产生量约 0.45kg/d（148.5kg/a）。本评价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企业设置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4.4 m²、且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高达 75% 以上，以油烟净化效率达 80% 计算，处理后经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的油烟量为 0.09 kg/d（29.7 kg/a），油烟浓度为 1mg/m³<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 D 级净化控制区内，项目产生的粉尘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由于项目只建好了一期工程，员工较少，食堂规模较小，只有 1 个灶头，待四期工程局均完工后会重新扩大食堂，与后期工程一起重新验收。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废品主要是废胶囊，均可返回溶胶工序重新生产，不外排。更换后的废弃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是危险废物。</p> <p>更换后的废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是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均收集后可外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园区环运部门负责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意见，要求企业试运行后对污泥和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5 m²。</p> <p>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树脂，属于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回收。</p> <p>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及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修建，地面铺细沙，暂存间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制定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并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营运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 m²。</p> <p>本项目所有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囊由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加强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都匀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机油、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建设工作。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p>	<p>暂时没有污泥和沉渣产生，故未做处置，其它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厂区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空调净化冷却水。</p> <p>本项目浓盐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主要是钙镁离子浓度高、不是酸碱水，可以直排，直接排放后不会对下游地区造成盐碱地的影响。</p> <p>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S，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p> <p>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主要为酸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员工住宿用水、办公用水以及食堂用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本项目地坪冲洗水主要成分为 SS，地坪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评价要求企业修建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修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p> <p>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应按水工构筑物要求进行抗渗设计，抗渗标号不宜过低。</p> <p>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O 法，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m³/d，供一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用，二期处理规模为 300m³/d，供二期、三期、四期生产线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处置方案实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菜园河。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工作。</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一期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与后期主体工程一起建设</p>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调机组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噪声量约为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进行消减，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到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设备用房，空调外机设置在楼顶，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区内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7、总量控制情况

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 COD: 11.79 t/a, 氨氮: 0.15 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粉尘

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该工序均在1万级净化控制区内，粉尘产生量极少，根据查阅同行业资料，厂界排放浓度低于 1 mg/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在生产中应加强员工的操作意识，保证生产区的空气流入量，则生产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油烟废气

本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4.4 m^2 、且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高达75%以上，以油烟净化效率达80%计算，处理后经设置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出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锅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4t/h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锅炉废气通过8m烟囱外排。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厂区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空调净化冷却水。

1) 浓盐水

本项目浓盐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主要是钙镁离子浓度高、不是酸碱水，可以直排。

2)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BOD、SS，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软水制备的反冲洗水

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主要为酸碱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员工住宿用水、办公用水以及食堂用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中预处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主要成分为 SS，地坪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 空调净化冷却水、空气净化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评价要求企业修建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修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应按水工构筑物要求进行抗渗设计，抗渗标号不宜过低。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O 法，处理规模为 500t/d。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处置方案实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调机组以及运输车辆行驶的噪声，噪声量约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进行消减，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到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品主要是废胶囊，均可返回溶胶工序重新生产，不外排。

2) 更换后的废弃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3 更换后的废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均收集后可外售。

5) 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园区环运部门负责清运。

6)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按照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意见，要求企业试运行后对污泥和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

7) 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厂家回收。

8) 废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树脂属于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集中交具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厂家回收。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及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修建，地面铺细沙，暂存间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制定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并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营运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 m²。

本项目所有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建议

应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 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流量 (m ³ /月)	统计法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XG1-2018)	0.0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0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0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00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003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RSKHJ2015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51	RSKHJ201525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08 (2021) 042504		20.0	3.11	10%	合格	
		FS1-108 (2021) 042504 (平行)		20.9				
		FS2-108 (2021) 042504		1.28	1.11	10%	合格	
		FS2-108 (2021) 042504 (平行)		1.26				
		FS1-108 (2021) 042604		22.7	4.17	10%	合格	
		FS1-108 (2021) 042604 (平行)		21.4				
		FS2-108 (2021) 042604		1.01	1.39	10%	合格	
		FS2-108 (2021) 042604 (平行)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08 (2021) 042504		342	2.53	10%	合格	
		FS1-108 (2021) 042504 (平行)		330				
		FS2-108 (2021) 042504		30	8.84	10%	合格	
		FS2-108 (2021) 042504 (平行)		34				
		FS1-108 (2021) 042604		341	0.42	10%	合格	
		FS1-108 (2021) 042604 (平行)		339				
FS2-108 (2021) 042604		27	9.75	10%	合格			
FS2-108 (2021) 042604 (平行)		31						
全程空白	氨氮 (mg/L)	GZRSK-108 (2021) 0425KB		0.025L	—	—	合格	
		GZRSK-108 (2021) 0426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08 (2021) 0425KB		4L	—	—	合格	
		GZRSK-108 (2021) 0426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平均值	真实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004021	24.9	25.2	25.1	25.0±1.2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6152	276	280	278	274±14	4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流量共 9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1:00、13:00、15:00、17: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2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G2	厂界西侧		
○ G3	厂界西北侧		
○ G4	厂界北侧		
◎ FK1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西侧		
▲ N3	厂界北侧		

注：本项目东侧紧邻君之堂制药，故不对厂界东侧进行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万粒/天）	设计产量（万粒/天）
2021 年 4 月 25 日	250	1714
2021 年 4 月 26 日	26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08(2021)0425(01~04) FS2-108(2021)0425(01~04) FS1-108(2021)0426(01~04) FS2-108(2021)0426(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5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流量		
2021-04-2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57	FS1-108 (2021) 042501	19.3	7.39	15	23.7	0.306	350	94.7	0.85	665		
		13:01	FS1-108 (2021) 042502	19.5	7.41	18	21.0	0.333	348	93.0	0.86			
		15:03	FS1-108 (2021) 042501	19.6	7.38	20	18.8	0.320	336	91.2	0.85			
		16:58	FS1-108 (2021) 042502	19.4	7.33	17	20.0	0.313	342	96.9	0.87			
		平均值及范围		——	7.33~7.41	18	20.9	0.318	344	94.0	0.8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03	FS2-108 (2021) 042501	18.9	7.29	5	1.32	0.071	35	9.1	0.18			
		13:05	FS2-108 (2021) 042502	19.1	7.25	6	1.14	0.086	33	9.0	0.25			
		15:07	FS2-108 (2021) 042501	19.3	7.30	8	0.959	0.090	32	8.2	0.30			
		17:04	FS2-108 (2021) 042502	19.0	7.22	4	1.28	0.077	30	7.8	0.36			
		平均值及范围		——	7.22~7.30	6	1.17	0.081	33	8.5	0.27			
	去除效率 (%)				——	——	67.1	94.4	74.5	90.6	90.9		68.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6~9	70	15	5.0	100	20		10	——

备注: 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 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3.4 元/吨, 详见附件 4。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流量		
2021-04-2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06	FS1-108 (2021) 042601	19.6	7.36	22	22.0	0.313	331	92.5	0.44	665		
		12:57	FS1-108 (2021) 042602	19.8	7.41	19	19.4	0.324	346	92.7	0.51			
		15:02	FS1-108 (2021) 042601	19.6	7.39	23	19.8	0.330	332	95.6	0.62			
		17:01	FS1-108 (2021) 042602	19.5	7.45	17	22.7	0.327	341	94.1	0.96			
		平均值及范围		—	7.36~7.45	20	21.0	0.324	338	93.7	0.6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12	FS2-108 (2021) 042601	19.4	7.25	6	1.39	0.076	34	9.3	0.21			
		13:03	FS2-108 (2021) 042602	19.5	7.23	7	1.23	0.092	30	9.0	0.35			
		15:06	FS2-108 (2021) 042601	19.3	7.29	5	0.898	0.086	31	8.5	0.34			
		17:06	FS2-108 (2021) 042602	19.1	7.24	6	1.01	0.089	27	7.6	0.40			
		平均值及范围		—	7.23~7.29	6	1.13	0.086	31	8.6	0.33			
	去除效率 (%)			—	—	70.4	94.6	73.5	91.0	90.8	48.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6~9	70	15	5.0	100	20		10	—

备注: 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 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3.4 元/吨, 详见附件 4。

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08 (2021) 0425 (01~04)	总悬浮颗粒 物	32 个	滤膜, 样品保 存完好
	G1-108 (2021) 0426 (01~04)			
	G2-108 (2021) 0425 (01~04)			
	G2-108 (2021) 0426 (01~04)			
	G3-108 (2021) 0425 (01~04)			
	G3-108 (2021) 0426 (01~04)			
	G4-108 (2021) 0425 (01~04)			
	G4-108 (2021) 0426 (01~04)			
	FK1-108(2021)0426(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 存完好
	FK2-108(2021)0426(01~05)			

气相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21-04-25	10:00-11:00	15.6	91.2	1.1	SE	60
	12:00-13:00	18.2	91.0	1.3	SE	
	14:00-15:00	19.1	90.8	1.5	E	
	16:00-17:00	17.3	91.0	1.2	SE	
2021-04-26	10:00-11:00	16.2	91.4	1.7	SE	
	12:00-13:00	18.7	91.3	1.4	SE	
	14:00-15:00	19.6	91.3	0.9	E	
	16:00-17:00	17.1	91.4	1.1	S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南侧	2021-04-25	G1-108 (2021) 042501	0.117
			G1-108 (2021) 042502	0.134
			G1-108 (2021) 042503	0.167
			G1-108 (2021) 042504	0.150
G2	厂界西侧		G2-108 (2021) 042501	0.134
			G2-108 (2021) 042502	0.201
			G2-108 (2021) 042503	0.168
			G2-108 (2021) 042504	0.184
G3	厂界西北侧		G3-108 (2021) 042501	0.217
			G3-108 (2021) 042502	0.235
			G3-108 (2021) 042503	0.267
			G3-108 (2021) 042504	0.217
G4	厂界北侧		G4-108 (2021) 042501	0.168
			G4-108 (2021) 042502	0.167
			G4-108 (2021) 042503	0.201
			G4-108 (2021) 042504	0.151
最大值				0.2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7-6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南侧	2021-04-26	G1-108 (2021) 042601	0.101
			G1-108 (2021) 042602	0.151
			G1-108 (2021) 042603	0.184
			G1-108 (2021) 042604	0.134
G2	厂界西侧		G2-108 (2021) 042601	0.151
			G2-108 (2021) 042602	0.184
			G2-108 (2021) 042603	0.134
			G2-108 (2021) 042604	0.184
G3	厂界西北侧		G3-108 (2021) 042601	0.251
			G3-108 (2021) 042602	0.218
			G3-108 (2021) 042603	0.285
			G3-108 (2021) 042604	0.201
G4	厂界北侧		G4-108 (2021) 042601	0.201
			G4-108 (2021) 042602	0.184
			G4-108 (2021) 042603	0.167
			G4-108 (2021) 042604	0.151
最大值				0.2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进口：91.72；出口：91.78					
基准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4A					
排气筒高度		m	6.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口	样品编号		FK1-108(2021)042601	FK1-108(2021)042602	FK1-108(2021)042603	FK1-108(2021)042604	FK1-108(2021)0426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45	865	683	656	737	71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3.7	15.1	15.2	15.2	14.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4.51	5.90	5.17	4.99	5.59	5.2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1.18×10 ⁻²	1.03×10 ⁻²	9.99×10 ⁻³	1.12×10 ⁻³²	1.05×10 ⁻²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出口	样品编号		FK2-108(2021)042601	FK2-108(2021)042602	FK2-108(2021)042603	FK2-108(2021)042604	FK2-108(2021)0426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59	713	778	820	750	74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44	0.46	0.45	0.50	0.4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	0.16	0.18	0.19	0.19	0.1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3.14×10 ⁻⁴	3.58×10 ⁻⁴	3.69×10 ⁻⁴	3.75×10 ⁻⁴	3.32×10 ⁻⁴
净化效率 (%)			9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2021年4月26日10:30~11:28）。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南侧	2021-04-25	13:23	N1-108 (2021) 042501	51.4
N2	厂界西侧		13:38	N2-108 (2021) 042501	52.2
N3	厂界北侧		13:55	N3-108 (2021) 042501	54.6
N1	厂界南侧		22:05	N1-108 (2021) 042502	42.4
N2	厂界西侧		22:18	N2-108 (2021) 042502	43.2
N3	厂界北侧		22:33	N3-108 (2021) 042502	44.8
N1	厂界南侧	2021-04-26	14:01	N1-108 (2021) 042601	52.0
N2	厂界西侧		14:16	N2-108 (2021) 042601	53.7
N3	厂界北侧		14:30	N3-108 (2021) 042601	53.4
N1	厂界南侧		22:10	N1-108 (2021) 042602	42.6
N2	厂界西侧		22:25	N2-108 (2021) 042602	43.4
N3	厂界北侧		22:41	N3-108 (2021) 042602	4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为：COD：11.79 t/a；氨氮：0.15 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4-25	2021-04-26	两日平均值	流量 (吨/月)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mg/L)	33	31	32	665	0.25536	11.79
氨氮排放浓度 (mg/L)	1.17	1.13	1.15		0.00918	0.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1.4dB(A)~54.6dB(A)，夜间为 42.4dB(A)~4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弃活性炭、废膜、废树脂、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和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尚短，暂未产生污泥和沉渣，待有产生后要对污泥及沉渣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及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2。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表 7-9 可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控制的限值。

二、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

7、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做毒性浸出试验，判定是

否属于危险废物，若是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不是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及处置；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8、项目的防渗、防腐工程的施工监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范畴。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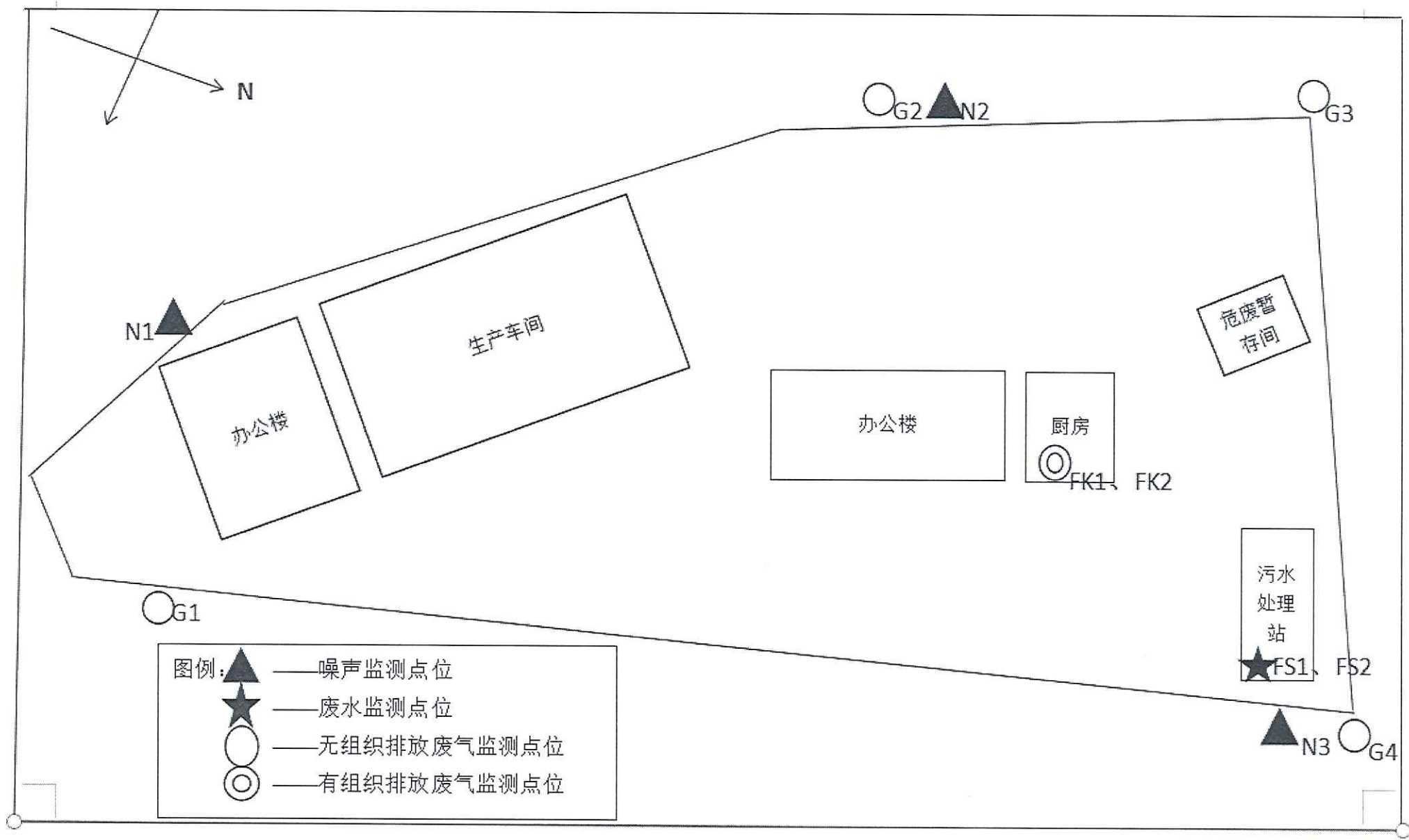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匀环审表[2016]020 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轩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轩科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20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0.82		噪声治理（万元）		3.8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8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20MA6DMNE52F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972				0.798		0.798										0.798	
	化学需氧量				32		100		3.400		3.14464		0.25536		0.25536										0.25536	
	氨氮				1.15		15		0.2089		0.19972		0.00918		0.00918										0.0091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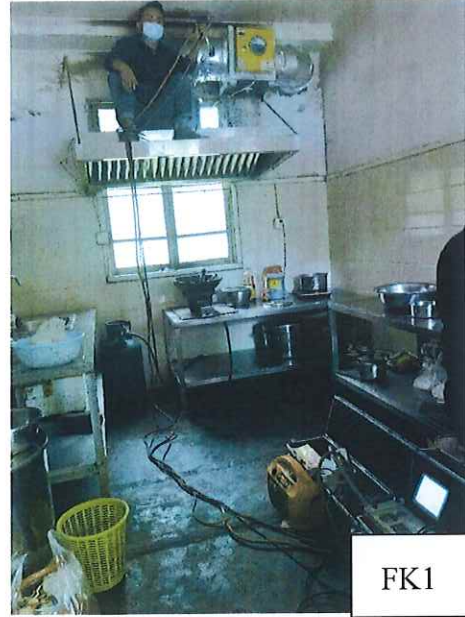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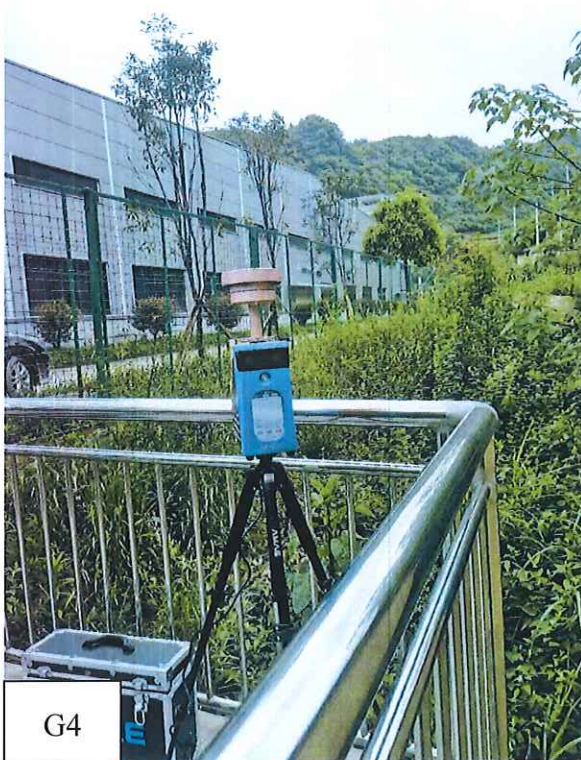




G2



FK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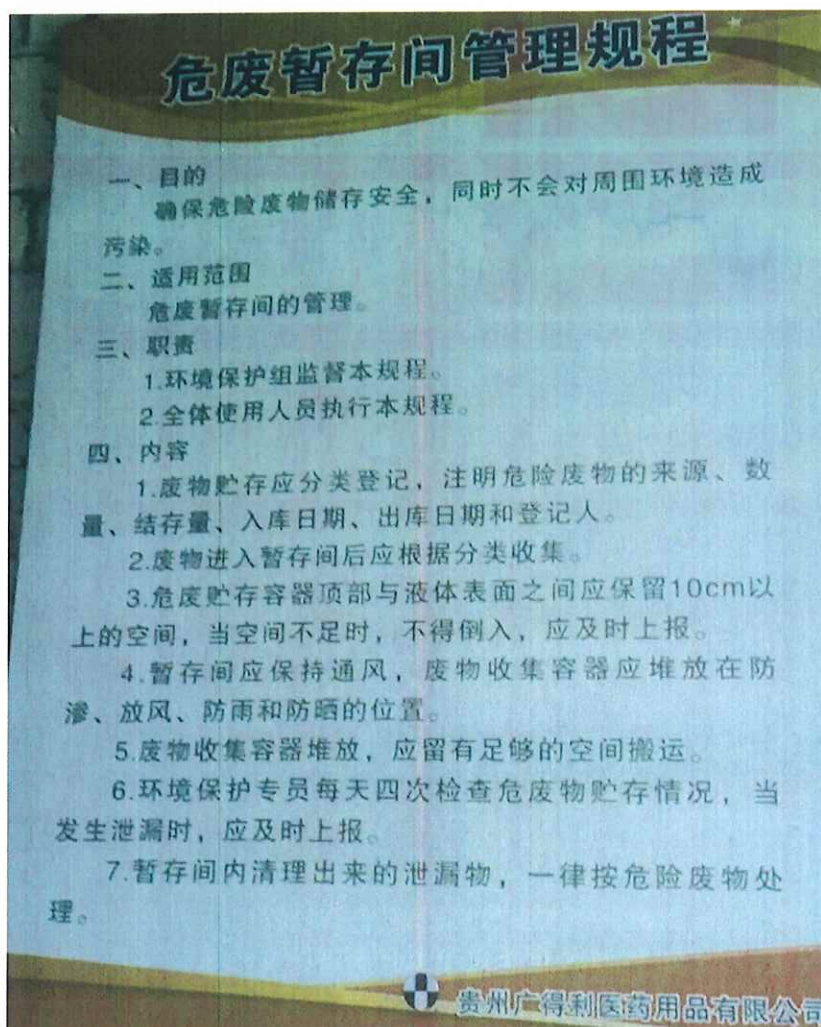


G4



FK2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匀环审表〔2016〕020号

关于《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 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85 亩，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分 4 期建设，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二期建设 8 条生产线，

产能达到 120 亿粒/年；三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180 亿粒/年；四期建设 8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240 亿粒/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项目已由都匀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以“区经发函[2016]15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贵州厂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在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大坪村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防护网和围挡，硬化道路；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加盖防雨布；对作业面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运输车辆进出需清洗轮胎，禁止超载，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2、设置排水沟。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设置临时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设置排水沟和挡墙，设置表土暂存场所，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作为后期绿化覆土。

COD: 11.79t/a; 氨氮: 0.15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完成试运行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备案,经验收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贵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3年后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当地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200319A

委托人（甲方）：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废机油、HW13 类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HW08 类废机油按 7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HW13 类废有机树脂按 8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3）运输费按 4000 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4）其它杂费（含包装清理装卸、环保手续办理等费用）按 2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551932293W

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3日至2040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废物(HW02-HW49)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及培训;环境检测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节能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配套材料,实验仪器,办公设备耗材、劳保用品;生产销售可降解塑袋、工程塑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1年09月01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法人名称: 贵州中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215号1-2-104室

经营设施地址: 毕节市黔西县红林乡原红林机械厂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13, HW16-HW19, HW21-HW25, HW27, HW29, HW31-HW34, HW45-HW50

核准经营规模: 188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亿粒空心胶囊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对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一期建设 8 条生产线，年产胶囊 60 亿粒；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5 日生产胶囊 250 万粒；

2021 年 4 月 26 日生产胶囊 261 万粒。

特此说明！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4 水费单

都匀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用户用水通知单

2021 年 5 月 7 日

户号	10040028		姓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水表示数	上月	15645.00	查表日期	2021-5-2						
	本月	16436.00		最迟交费日期	21 年 月 5 日 5					
月用量	791									
收费项目	单价		应收金额(元)							
水费	3.4		2689.40							
污水处理费	1.4		1107.40							
滞纳金										
合计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0	0	3	7	9	6	8	0
1.抄表后五日内来我公司交款，逾期不交者按每天5‰滞纳金累计加收； 2.必须保持水表清洁，若被土埋、打坏、水溢及其他原因无法抄数时，按当年最高用量计收水费； 3.用户认为抄表有误请于三日内通知我公司派员复查、更正，过期不办。								抄表员签字	赵	
0021313								电话:	8197998	


都匀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用户用水通知单

2021 年 月 日

户号	10040028		姓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水表示数	上月	14923	查表日期	2021-4-2						
	本月	15645		最迟交费日期	年 4 月 25 日					
月用量	722									
收费项目	单价		应收金额(元)							
水费	3.4		2454.80							
污水处理费	1.4		1010.80							
滞纳金										
合计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0	0	3	4	6	5	6	0
1.抄表后五日内来我公司交款，逾期不交者按每天5‰滞纳金累计加收； 2.必须保持水表清洁，若被土埋、打坏、水溢及其他原因无法抄数时，按当年最高用量计收水费； 3.用户认为抄表有误请于三日内通知我公司派员复查、更正，过期不办。								抄表员签字	吴	
0021255								电话:	8197998	

都匀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用户用水通知单

2021年 2 月 3 日

户号	10040028		姓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水表示数	上月	13636	查表日期	2021.2.3						
	本月	14558	最迟交费日期 2021年 2 月 15 日							
月用量	922									
收费项目	单价 4.8		应收金额 (元)							
水费	2.4		3124.8							
污水处理费	1.4		1290.3							
滞纳金	-		-							
合计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0		4	4	2	5	6	0
1.抄表后五日内来我公司交款，逾期不交者按每天5%滞纳金累计加收； 2.必须保持水表清洁，若被土埋、打坏、水溢及其他原因无法抄数时，按当年最高用量计收水费； 3.用户认为抄表有误请于三日内通知我公司派员复查、更正，过期不办。								抄表员签字 		
0022653								电话: 8197998		

都匀经济开发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用户用水通知单

年 月 日

户号	10040028		姓名	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水表示数	上月	13636	查表日期							
	本月	13636	最迟交费日期 年 月 日							
月用量	000									
收费项目	单价		应收金额 (元)							
水费	3.4		1022.80							
污水处理费	1.4		1244.80							
滞纳金										
合计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抄表后五日内来我公司交款，逾期不交者按每天5%滞纳金累计加收 2.必须保持水表清洁，若被土埋、打坏、水溢及其他原因无法抄数时，按当年最高用量计收水费 3.用户认为抄表有误请于三日内通知我公司派员复查、更正，过期不办。								抄表员签字 		
0022998								电话: 8197998		